

## 附件 2

# 朝阳崔各庄光谱合元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20 日 11 时许，在朝阳区崔各庄地区南皋路 129 号院 45 号房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崔各庄地区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崔各庄地区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崔各庄光谱合元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9·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光谱合元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谱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谭\*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59073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27号楼1-3520号。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塑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208951P，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经营范围：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等。

### （三）事发房屋租赁情况

事发房屋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院45号房，该园区对外名称为“塑三文化创意园”，园区由塑三公司负责对外出租及日常管理。

经查，2024年3月1日，华沐堂（山东）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堂公司”）与塑三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沐堂公司租用园区内40号、45号房产，租赁期限为2024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同日，华沐堂公司与光谱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双

方合作使用所租赁房产。

2025年2月28日，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合作协议。由光谱公司单独使用园区内40号、45号房产。

2025年5月25日，光谱公司向塑三公司申请租赁合同的变更，将承租主体更换为光谱公司，至事发时承租主体尚未变更完成。

#### （四）事发作业基本情况

事发作业为光谱公司45号房内的幕布拆卸清洗项目。2025年9月17日，光谱公司总经理谭\*元通知公司副总经理张\*，让其对45号房地面、墙面进行打扫，并将室内的幕布进行清洗。

9月19日8时许，张\*又将此项工作安排给本单位司机王\*。同日20时许，王\*又找到朋友武\*记让其在9月20日进行幕布拆卸工作。

2025年9月20日7时30分许，武\*记租赁了一组移动式脚手架用于作业，并在劳务市场找到贾\*永个人参与幕布拆卸工作。

经调查，贾\*永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9月20日9时30分许，武\*记、贾\*永按照工作安排到达45号房内，二人在房内的地台上将移动式脚手架组装完成后，由贾\*永负责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拆卸幕布，武\*记在地面负责移动脚手架和配合工作。

11时2分许，武\*记在移动脚手架时，贾\*永突然失稳坠落至地面，并造成脚手架倒塌击打在贾\*永身上。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武\*记立即通知王\*，王\*到场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1时12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贾\*永已死亡。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光谱公司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得当，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院45号房内。房间面积约207平方米，屋内四周设有宽约1.55米、高约1.04米的地台。房间西南侧墙上挂有一个高约5.8米的幕布。幕布前的地台上设有高约1.8米的栏杆。幕布前的地台上与房间地面上散落有移动式脚手架的零件，经测量脚手架高度约为4米。



图1 事发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贾\*永，男，44岁，河南人；经鉴定：贾\*永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鉴定书编号：CY2025BL0231号）。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50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贾\*永、武\*记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贾\*永在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sup>[1]</sup>、未佩戴安全带<sup>[2]</sup>的情况下登上移动式脚手架进行幕布拆卸作业。贾\*永在脚手架上进行幕布拆卸作业过程中，武\*记违章推动脚手架<sup>[3]</sup>时导致脚手架重心偏移，引发贾\*永失稳坠落至地面死亡。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组织不力。光谱公司未制定幕布拆卸工作的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未审查贾\*永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sup>[4]</sup>。

2.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光谱公司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失管失查，未对移动式脚手架搭建进行验收；未对幕布拆卸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sup>[5]</sup>。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光谱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sup>[6]</sup>，导致贾\*永、武\*记安全意识淡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6.2.4 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

违章开展高处作业。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贾\*永违章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武\*记，男，群众，光谱公司幕布拆卸作业人员。贾\*永在脚手架上进行幕布拆卸作业过程中，武\*记违章推动脚手架，导致贾\*永坠落地面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谭\*元，男，无党派人士，光谱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贾\*永、武\*记违章进行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谭\*元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光谱公司。聘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的贾\*永开展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失管失查，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贾\*永、武\*记违章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光谱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作业组织设计，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光谱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高风险作业现场具体情况编制专项作业方案，细化作业流程，在进行高处作业时要对搭建的脚手架等作业平台进行验收，并且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二是要在高空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前，做好作业审批工作，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佩戴和使用，并在作业期间做到全程看护。三是要严格审

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二）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光谱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要提高全员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安全管理的意识，坚持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四个及时”。

（三）落实园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塑三公司作为园区管理方一是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当出租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高风险作业的，应督促承租单位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二是要对承租单位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